

2024年梁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梁山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全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全县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全县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领导全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五)领导全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七)对全县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县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九)规划和指导全县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

(十)负责全县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县主管部门管理全县检察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一)协同县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

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县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十二)组织指导全县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三)规划和指导全县检察机关的行政装备工作。

(十四)办理有关的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外个案协查工作。

(十五)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和本院事业单位的干部；审批本院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梁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纳入梁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4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4.1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66.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4.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4.14	本年支出合计	1,744.1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44.14	支出总计	1,744.1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1,744.14	1,744.14	1,744.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6.55	1,566.55	1,566.55									
	03		国家安全	86.00	86.00	86.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86.00	86.00									
	04		检察	1,480.55	1,480.55	1,480.55									
		01	行政运行	1,097.87	1,097.87	1,097.8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68	382.68	38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1	93.51	93.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1	93.51	93.5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93.51	93.51	9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8	84.08	84.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8	84.08	84.08									
		01	住房公积金	84.08	84.08	84.08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744.14	1,311.09	433.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6.55	1,133.50	433.05	
	03		国家安全	86.00		86.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86.00	
	04		检察	1,480.55	1,133.50	347.05	
		01	行政运行	1,097.87	1,097.8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68	35.63	34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1	93.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1	93.5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1	9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8	84.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8	84.08		
		01	住房公积金	84.08	84.0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66.55	1,566.55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1	93.51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4.08	84.0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44.1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44.14	1,744.1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744.14	支 出 总 计	1,744.14	1,744.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744.14	1,311.09	1,275.46	35.63	433.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6.55	1,133.50	1,097.87	35.63	433.05
	03		国家安全	86.00				86.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86.00
	04		检察	1,480.55	1,133.50	1,097.87	35.63	347.05
		01	行政运行	1,097.87	1,097.87	1,097.8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68	35.63		35.63	34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1	93.51	93.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1	93.51	93.5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1	93.51	9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08	84.08	84.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08	84.08	84.08		
		01	住房公积金	84.08	84.08	84.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311.09	1,275.46	35.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44.24	1,144.2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9.39	319.3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5.54	415.5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8.90	138.9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75	27.7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3.51	93.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2	1.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4.08	84.08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91	53.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4	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3		35.6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68		7.68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00		18.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92		0.9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3		8.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22	131.22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21.92	121.9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30	9.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0		3.00		3.00	1.00	12.82		11.90		11.90	0.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11.09	1,311.09	1,311.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44.24	1,144.24	1,144.2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9.39	319.39	319.3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5.54	415.54	415.5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8.90	138.90	138.9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75	27.75	27.7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3.51	93.51	93.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2	1.92	1.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4.08	84.08	84.08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91	53.91	53.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4	9.24	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3	35.63	35.6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68	7.68	7.68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00	18.00	18.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92	0.92	0.9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3	8.03	8.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22	131.22	131.22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21.92	121.92	121.9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30	9.30	9.3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33.05	433.05	433.05						
劳务派遣费用	特定目标类	167.05	167.05	167.05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60.08	60.08	6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8	60.08	60.08					
	03		国家安全	24.09	24.09	24.0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9	24.09	24.09					
	04		检察	36.00	36.00	36.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	36.00	36.0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1,744.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44.1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1,74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1.09万元，项目支出433.05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1,744.14万元，比上年增加95.2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95.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95.22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9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8.6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6.57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因办案工作需要，支出需求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2.82万元，比上年增加8.82万元，增长220.50%。主要原因是因办案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9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0万元，比上年增加8.90万元，增长296.67%，主要原因是因办案工作需要，支出需求有所增加。

3. 公务接待费0.92万元，比上年减少0.08万元，下降8.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工作有所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5.63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60.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梁山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5个，预算资金439.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39.45万元。拟对劳务派遣费用和工作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53.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53.05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劳务派遣费用和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主管部门	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7.05		
	其中:财政拨款	167.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工资发放完成率和工资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切实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使劳务派遣人员收入稳定增长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目标2:显著提高检察业务水平,业务工作开展保障率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金额	≤167.05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工资	≤3.7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45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权益	充分保障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	显著提高
			检察院工作保障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形成长效机制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梁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6.00		
	其中:财政拨款	86.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1: 通过支付办公费和业务差旅费、维修费等费用, 保障日常行政运行和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加大办案执法力度,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目标2: 通过采取有效措施, 节约成本, 实现可持续发展, 有效提升办案执法力度和司法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金额	≤8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	≥2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结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办案执法力度	有效提高
			检察院工作保障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